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9 分)

- 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 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法規提案，從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開始。請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安秝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第 1-1 頁，「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然桑科榕屬樹種樹冠投影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

-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 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五公尺以上。但黑板樹及桑科榕屬樹種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
- 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說明：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高雄市相關的樹木保護和修剪的方法等等，市民一向都非常的關心，我這邊也要請教一下局長，就是有關於條文修正以後，會做出什麼不同的改變？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議員的指教。本次的修正條文是由護樹團體向議員反映，大家所做出來的結論。整個修正的條文也不多，就是針對國有森林地，改成森林以外土地。樹齡本來規範 60 年以上，這次把它修正到 50 年。距離地面原來是 1.3 公尺，修正成 0.8 公尺和 2.5 公尺。本來黑板樹…。

陳議員美雅：

我先請問一下，你剛才講的只限於國有森林的用地是不是？〔對。〕目前高雄市區如果有一樣是 50 年以上的老樹就不在此次的範圍裡面，是這樣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森林以外，這個是森林以外的，就是屬於我們高雄市內的規範。

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講這個是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森林以外。

陳議員美雅：

是森林以外，但你剛才講的是森林內。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口誤，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是口誤，我想高雄有哪些地方是隸屬於森林。我再請教你，所以等於是高雄的市區只要是 50 年以上的老樹，就是值得保護的這些老樹都有特別的修剪規範，這次是這樣的意思嗎？就是把 60 年修改為 50 年，對不對？特別在修剪的方法上有做了什麼調整？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是一個條文的規範，如果有達到這些標準，要提報委員會來審查。

陳議員美雅：

所以修剪的規範是還要送委員會決定怎麼樣修剪才符合規定，是這樣的作法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修剪的部分，到時候…。

陳議員美雅：

旁邊那位是誰，他好像比較清楚。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請科長向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懂這個事情的人說明清楚，讓社會大眾能夠清楚，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謝謝議員，謝謝主席。有關於修剪的部分，現行都是先提計畫書來，我們會請專家學者看過，如果沒有問題，就可以自行修剪。

陳議員美雅：

自行修剪嗎？民眾自行修剪？還是市府去修剪？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沒有，那是監管人，因為那些樹的權管都是有監管人，就是土地所有權人。如果是私人地上的樹木，我們農業局會協助修剪。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市政府自己的人行道或是公園裡面的樹木如果是 50 年以上，市政府就可以修剪，對不對？還是也要得到你們的同意，或是跟你們討論，是哪一種？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客觀條件達到 50 年以上和樹胸徑和胸圍達到標準之後，如果有提報，提報以後送審議，審議通過之後才會列為特定紀念樹。一旦成為特定紀念樹就會走第十六條的部分，就是有關修剪的部分就要先知會我們農業局確認，他也可以自己寫計畫書。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工務局會先跟農業局共同會商，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修剪，一樣是由工務局這邊來進行修剪，是嗎？〔是。〕科長和兩位局長也都在，農業局長跟工務局長都在，有一個事情要請你們特別去研議，可能跟都發局也有相關。像現

在有一些可能以前是國有地，但是現在已經是由市政府所管理，還有一些國宅的問題，也存在一些樹木的樹齡非常高，可能超過 50 年，但是也常常遇到這種修剪的問題。所以我也請你們針對國宅區域的一些老樹，當初都是市政府去做植栽的，但是他們市政府會說現在委由管理委員會去處理，可是以這樣的方式是沒有辦法去做處理的。所以我也請你們一併去考量，未來這些需要去做保護或是去做修剪的這些老樹，到底政府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特別的專案或是配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我想保護所有這些大樹和老樹是非常重要的，如何去做修剪才能夠去維護老樹，這也是市民非常關心的，特別是許多的護樹團體也常常在反映，可能市政府在修剪的方式需要去做調整。但是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區塊，我要請幾位局長或是市政府這邊統籌去思考跟管理的，運用你們各自的專業，像有一些國宅周邊有一些大樹，這些都是早期市政府所種的。可是現在變成權管有一點混淆，因為市政府會說那就是由國宅自己去處理，國宅以前是市政府在處理，但是他們現在又說要歸給民眾自己去處理了。問題是這些老樹怎麼去做有效的修剪，可能現在就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我希望為了安全，因為有時候颱風一來，這些大樹有可能會造成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建議市政府應該統籌去規劃跟管理，像這些當初市政府所植栽的老樹，現在有造成安全疑慮的時候，政府應該在這時候不能再推給民眾說，你們自己去處理，政府應該適時的運用你們的專業，運用公權力來協助民眾解決問題，不然有時候颱風一來，這可能會造成民眾住宅的安全，又要怎麼樣去兼顧到保護老樹，這個很重要，是不是？我是不是請工務局長跟農業局長承諾，這部分請你們後續去通盤研議一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跟議員報告。〔是。〕農業局只管特定…。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你們的專業要提供給他們，好不好？〔可以。〕

工務局長，未來是不是跟都發局都能夠一併的去協助一下，用你們的專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來跟都發局研究。

陳議員美雅：

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早期的國宅有些都交給管委會了。

陳議員美雅：

對，沒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管委會他們有責任去管，但是有一些涉及到比較技術性的，我們可以來協助。〔好。〕這次果貿我們也會幫它修剪一些樹木，一樣的道理。

陳議員美雅：

對啊！像前峰路、雄峰路都遇到一樣的事情，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可以來…。

陳議員美雅：

這些老樹還是需要保護，可是要怎麼去修剪它，政府還是要去協助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農業局有列管的這些老樹，我們照樣會以協助的立場去幫他們處理這些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其日常維護修剪作業，並應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 二、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 三、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
- 四、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 五、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本案經提案人李議員雅慧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邱議員俊憲及何議員權峰同意。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同意撤回。（敲槌決議）接下來審議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3-1 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 3-3 頁，第四條：下列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及設備：

-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建造執照之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類組其基地建築面積累計逾一千平方公尺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四、第四類建築物：指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前項各類建築物應設置綠建築之設施、設備類型及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這個案子是在上一次大會，大家還沒有討論完的一個案子，上一

次在討論的過程裡面，其實討論到第 4 條的時候，裡面的修正內容，其實每個議員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裡面的定義，像這一條為什麼是 1,000 萬，這個金額到底是怎麼出來的，大家都有很多疑慮，包括後面的一些條文。

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個人覺得工務局在這個部分的溝通跟討論，也沒有很明確的進度。我建議議長，因為這個會期還有時間，這個案子是不是先擱置，然後要求工務局，針對在上一次各個議員提出的這些疑問，其實要有很具體的文字化敘述，來解釋為什麼要去這樣子修正？再到大會裡面進行自治條例的討論。所以我具體建議這個草案，我們先擱置，之後抽出來再處理，是不是這樣子會比較好，因為這個草案的修正是每一條都大修，修的幅度滿大的。我是不是可以請求大會支持，今天我們這個先把它擱置下來，然後要求工務局做更進一步的具體說明之後，再來討論這個案子，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我昨天跟你講，你告訴我說，其實上個會期你有解釋，可是我昨天看了之後，我覺得你解釋的沒有很澈底。因為我很多條都保留發言權，就是代表連我在法規委員會上，可能很多都沒有那麼清楚，你是不是把這些議案再做整理，然後變成一個說帖，或者你認為怎麼樣的修法方式。我建議你就直接整理給我們，這樣子你進入大會審查也會比較快，好不好？以上這是我個人的建議，因為我每一條都保留發言權，我原本是要發言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因為這個是技術性滿高的一些法令，我們願意再把它整理得更完整，然後用說帖來跟議員溝通。

邱議員于軒：

好，那就等你的資料，我們再行審議，好不好？謝謝主席、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擱置。（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為讓市政府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明天上午市政總質詢排定第一位質詢的張議員漢忠及第二位質詢的黃議員捷均改為書面質詢，請市府於收到質詢項目後，於 7 日內回復，還有排定第三位質詢的李議員柏毅，他已經提前在今天與何議員權峰等三位議員聯合質詢完畢了，所以明天上午無議程，明天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